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的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人社部、教育部将在2019年教师节期间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鉴于前期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我省评选工作高质量开展，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选表彰类型和奖励办法

评选表彰分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两大类。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联合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将被授予或追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其中，“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名义联合表彰，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将以教育部名义进行表彰。

三、评选范围

1.“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下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2.“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具有相应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3.“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其中处级干部比例将总体控制在20%以内。

4.已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在其他各级各类评比中获得过奖项和荣誉的人员，可以参评。

5.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个人不参加评选。

四、评选条件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国模范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四）全国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五、推荐名额

（一）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分配给我省推荐名额共 34 个，其中基础教育 16 个、中等职业教育 9 个、高等教育 9 个。各地、各校推荐名额为：

1. 各设区市按属地化原则，统筹组织开展本地区内各类中等及以下学校（包括各部门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民办学校）的评选推荐工作。每个设区市最多可推荐 4 个先进集体。教育部要求我省推荐的基础教育学校中，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不少于 12 所、中等职业学校 9 所，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不少于 10 所，还必须有 1 所特殊教育学校和 1 所民办校。根据这一要求，各设区市需推荐 2 所中等职业学校（含 1 所技工院校），最少推荐 1 所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最多推荐 1 所普通高中。具体推荐类别和名额分配见附件 1。

2. 分配给全省高校先进集体名额 9 个，各高校严格对照评选条件，最多推荐 1 个，成绩不突出的可不推荐。

（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分配给我省的推荐名额为“全国模范教师”46 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5 人、“全国优秀教师”73 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8 人。根据全省基础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师规模，切块给基础教育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112 人左右、高等教育先进个人名额 20 人左右。各地、各校推荐名额为：

1. “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按我省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切块名额的 30% 的差额比例确定推荐名额。每个设区市推荐“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

者”共 5 人（含技工院校 1 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最多推荐 1 人；推荐“全国优秀教师”共 65 人，根据各地教师规模等因素综合分配推荐名额。各设区市推荐的先进个人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县镇以下（含县镇）教师、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具体推荐名额及类别见附件 1。

2. 切块给高校先进个人 20 人左右。各高校严格对照条件，每校限推荐 1 名，推荐时要向一线教师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倾斜，成绩不突出的可不推荐。推荐时在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两类中选择一类申报，并在汇总表上注明所报种类。最终向国家推荐授予的荣誉称号由省评选机构根据申报人选事迹材料评审确定。

六、推荐程序

各地、各校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具体推荐程序为：

（一）单位推荐公示。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确定拟推荐对象，推荐对象应在本单位公示 5 天。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县属学校（含高校）拟推荐对象须经县、市两级（市直属学校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拟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拟推荐的先进个人人选还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各地、各高校要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

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认真审核，并撰写报送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

（三）省级审核评审。各地将技工院校的推荐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初审，其他推荐材料报省教育厅初审，高校的推荐材料由各高校直接报省教育厅初审。省评选机构对通过初审的材料组织评审，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报送至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领导小组）。

（四）全国领导小组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由我省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向全国领导小组报送推荐材料。

（五）全国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5天。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联合成立江苏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两厅分管厅长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两厅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事处，负责评选推荐日常工作。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会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各地、各校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尽快启动、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

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教师倾斜，要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倾斜，要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要向援派干部和援派教师倾斜。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校要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设区市或高校参加下一届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设区市按分配名额，于7月16日前将技工院校推荐材料报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院校管理处），将其他推荐材料报到省教育厅人事处；请各高校于7月

12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到省教育厅人事处。过期均不予受理。推荐材料包括：

1.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

2. 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2）；

3. 推荐对象审批推荐表（附件 3）；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4）；

上述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第 1、2 项材料上报 1 份，第 3、4 项材料按一式 6 份上报。各设区市还需登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提交相关信息，网址为：<http://www.jybz.edu.cn>，用户名和密码另行告知。各高校将推荐对象汇总表（excel 格式）和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材料电子版发至 jytrsc@ec.js.edu.cn 电子邮箱（邮件主题为“XX 高校表彰推荐材料”）。

此次评选推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关注度大，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把关，认真组织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遴选考核和评选推荐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陈芳；联系电话：025-83338110；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2 号（邮编 210024）。

省教育厅联系人：蔡公煜；联系电话：025-83335135；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 210024）。

- 附件：1. 各设区市推荐名额分配；
2. 推荐对象汇总表；
3. 推荐对象审批推荐表；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19年7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 1

各设区市推荐名额分配

设区市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最多推荐总数	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最少推荐数	中等职业学校推荐数（含技工院校 1 所）	普通高中最多推荐数	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最少推荐数	推荐总数	其中				
							全国模范教师和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数（含技工院校 1 人）	全国优秀教师推荐数	推荐的模范教师和优秀教师中		
									义务教育教师最少推荐数	乡村教师最少推荐数	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院校）教师最少推荐数
南京	4	1	2	1		12	5	7	6	3	1
无锡	4	1	2	1	1	10	5	5	5	3	1
徐州	4	1	2	1	1	13	5	8	6	5	1
常州	4	1	2	1		8	5	3	4	2	1
苏州	4	1	2	1	1	13	5	8	6	5	
南通	4	1	2	1	1	10	5	5	5	3	
连云港	4	1	2	1	1	10	5	5	5	4	1
淮安	4	1	2	1	1	9	5	4	4	3	1
盐城	4	1	2	1	1	11	5	6	5	5	1

扬州	4	1	2	1	1	8	5	3	4	3	
镇江	4	1	2	1		7	5	2	3	2	1
泰州	4	1	2	1	1	9	5	4	4	3	
宿迁	4	1	2	1	1	10	5	5	5	4	1
合计	52	13	26	13	10	130	65	65	62	45	9

注：上表中的教师数量均不含学校负责人（乡镇中心以下学校除外）负责人数量。

附件 2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行政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集体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2.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是指上级主管部门。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设区市用表)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2.“先进工作者”、“模范教师”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全国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设区市用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高校用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申报种类	备注
1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2. 申报种类在“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两类中选填。

附件 3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七、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八、“集体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教育督导机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教育管理机构、本科院校二级机构、高职（专科）院校二级机构、成人高等学校二级机构。

九、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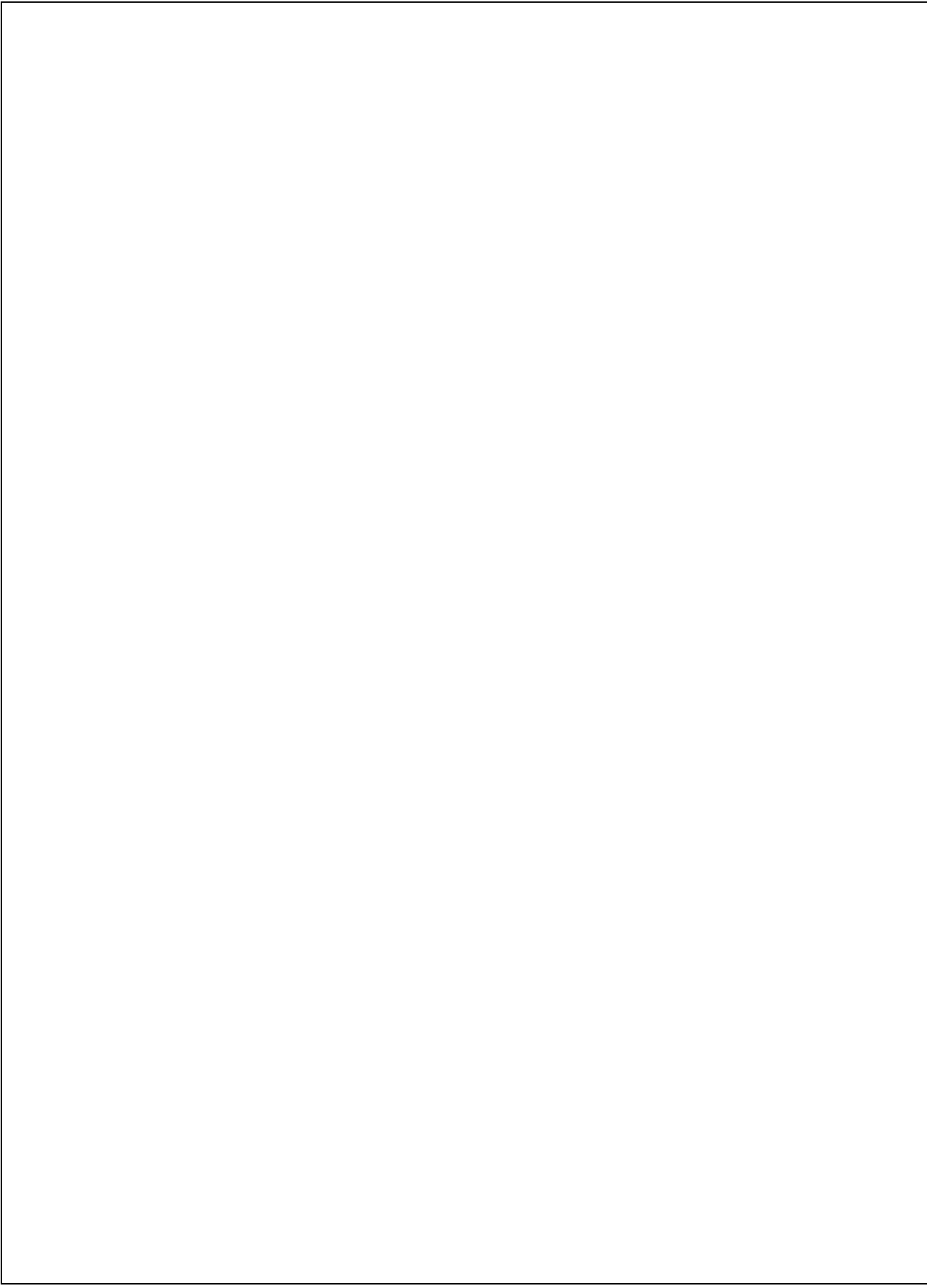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不超过 15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集体所属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十三、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 体 所 在 行 政 区 划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集 体 类 型				
所 属 单 位 隶 属 关 系		临 时 集 体 标 识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 体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职 务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电 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邮 编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地 址				
拟 授 予 荣 誉 称 号				
<p>曾 获 主 要 荣 誉 情 况</p> <p>(10 项 以 内)</p>	序 号	奖 项 名 称	颁 发 机 构	颁 发 时 间

曾受处分情况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不超过 1500 字）	



--	--

集体所属单位
推荐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 市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 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YYYY-MM-DD)。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

六、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七、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丧偶、离婚。

八、从业状况（个人身份）填写国家公务员（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教师、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如已故，请注明去世时间。

九、最高学历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最高学位填写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其他。

十一、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普通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填写军官证号。

十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十三、职务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没有“主要兼任职务”的，可填“无”。

十四、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先进工作者可不填写）。

十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国家人才工程，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

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六、从教时间填写从事教育工作实际时间。

十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军队或者其他。

十八、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十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二十、所在单位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二十一、联系电话、传真填写“区号+电话号码”。

二十二、教育背景填写从小学开始的教育情况，接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二十三、工作经历填写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二十四、“2014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先进工作者可不填写）。

二十五、曾获主要荣誉情况如曾获我国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荣誉表彰奖励，内地民间奖励，港澳台地区奖励；国际政府奖励、国际民间奖励，包括政府间组织授予的奖励等。填写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10 项以内。

二十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二十七、“所在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二十八、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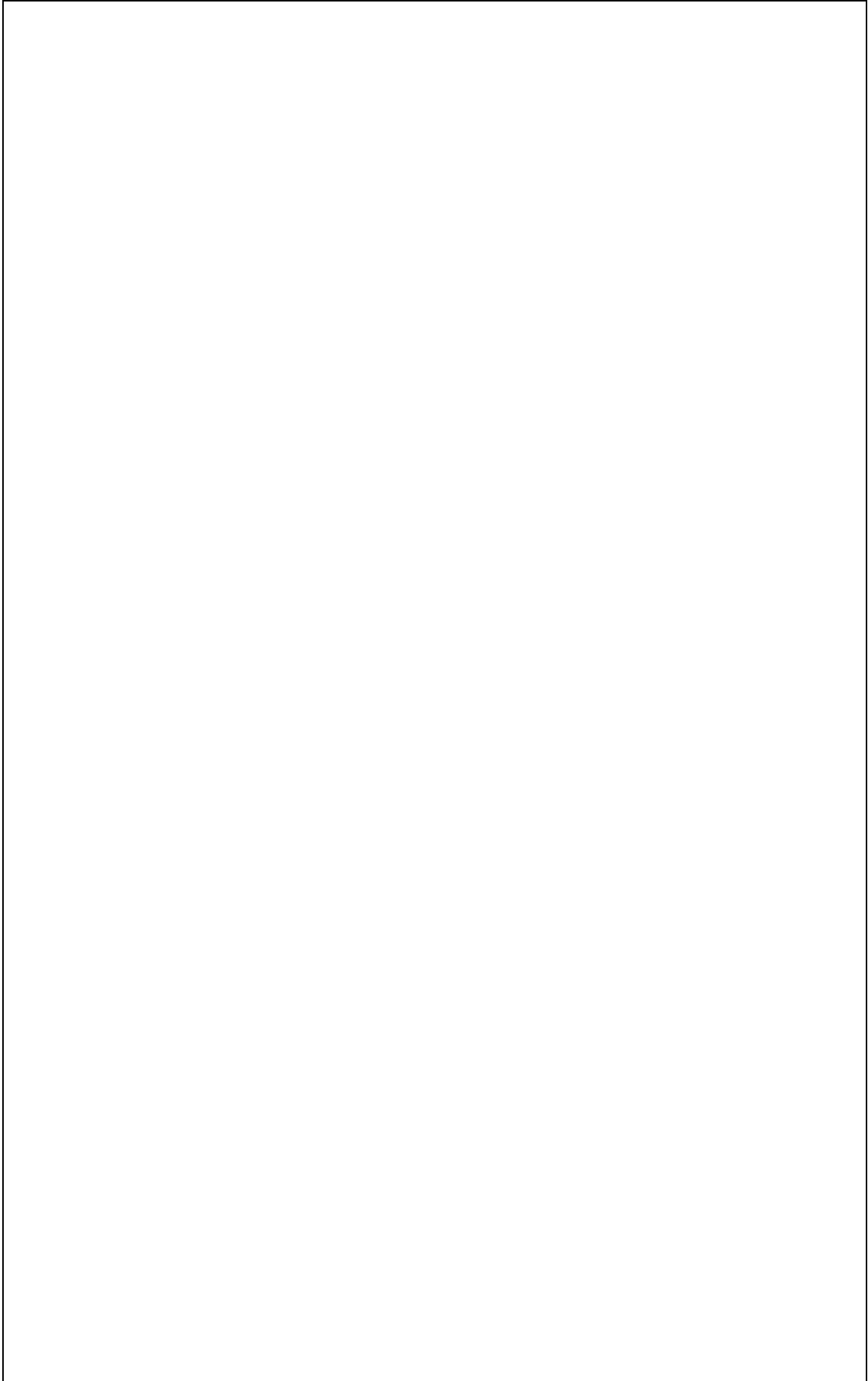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婚 姻 状 况		
健康状况		从业情况 (个人身份)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职		行政级别		
职 称		特殊说明		
参加工作 日期		从教时间		
专 业 或 专 长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联系人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传 真		
个人联系 电 话		拟 授 予 荣 誉 称 号		

教育背景	时间	在何学校	获得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头衔等)

工作经历			
2014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课时）	备注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单位盖章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获主要 荣誉情况 (10项以 内)				
	曾受 处分 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 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YYYY-MM-DD)。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

六、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七、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丧偶、离婚。

八、从业状况（个人身份）填写国家公务员（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教师、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如已故，请注明去世时间。

九、最高学历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最高学位填写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其他。

十一、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填写军官证号。

十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十三、职务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没有“主要兼任职务”的，可填“无”。

十四、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优秀工作者可不填写）。

十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国家人才工程，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

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六、从教时间填写从事教育工作实际时间。

十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军队或者其他。

十八、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十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二十、所在单位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二十一、联系电话、传真填写“区号+电话号码”。

二十二、教育背景填写从小学开始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二十三、工作经历填写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二十四、“2014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优秀工作者可不填写）。

二十五、曾获主要荣誉情况如曾获我国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荣誉表彰奖励，内地民间奖励，港澳台地区奖励；国际政府奖励、国际民间奖励，包括政府间组织授予的奖励等。填写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10 项以内。

二十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二十七、“所在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二十八、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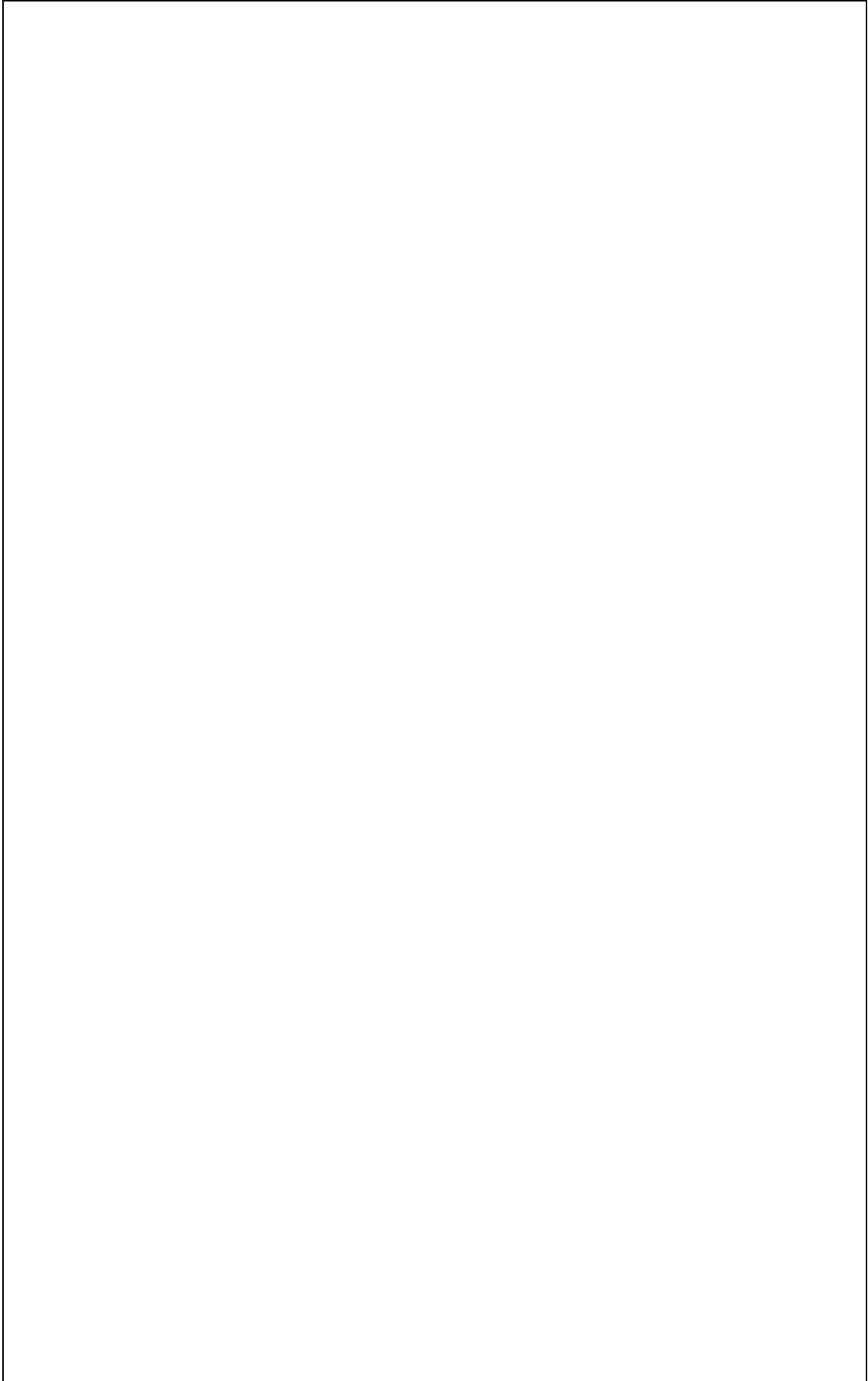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从业情况 (个人身份)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职		行政级别		
职 称		特殊说明		
参加工作 日期		从教时间		
专 业 或 专 长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联系人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传 真		
个人联系 电 话		拟 授 予 荣誉称号		

教育背景	时间	在何学校	获得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头衔等)

工作经历			
2014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 (课时)	备注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单位盖章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获主要 荣誉情况 (10项以 内)				
曾受 处分 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Blank area for content.

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推荐集体仅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个人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